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文理学院各学系、各研究生班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学校2025-2026学年奖学金评选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及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现就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委员会结合本学年奖学金工作实际，组建学院综合评审小组，统筹负责本次评审工作。各学系、各班级按《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组建班级综合评审小组和学系综合评审小组，分别承担班级初审和学系复审职责，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二、参评对象与奖项设置

（一）参评对象

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直博生入学第二年以硕士身份参评，第三年可选择以硕士或博士其

中一种身份参评，第四、五年以博士身份参评。硕转博研究生于学生类型转换年度可选择保留硕士身份参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2.参评学年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的；4.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的；5.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6.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的；7.新生未通过校史校情学习及校规校纪测试的，不得参评综合类奖学金。

（二）奖项及奖励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学术型硕士一等1.2万元/人·年（占比40%）、二等1万元/人·年（占比45%）、三等0.6万元/人·年（占比12%）；博士一等1.8万元/人·年（占比35%）、二等1.5万元/人·年（占比40%）、三等0.8万元/人·年（占比20%）。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奖，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三、评审依据与载体

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统一以综合素质测评为载体，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各类奖学金排序的核心量化依据。

综合测评成绩（Z，满分 100 分）=学习成绩（A）×10%+科研创新（B）×70%+竞赛获奖（C）×10%+实践服务（D）×10%，各指标计算严格按照《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试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执行。所有计分成果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校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或重复发表的，取最高分值不叠加计分。

四、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行为习惯良好；参评学年内无任何纪律处分和学术不端记录。

（二）**科研能力显著**。评审学年内取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其中：学术型研究生须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所有论文须为正式见刊，录用通知不予认定。

（三）**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四）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及版权页；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获奖证书须提供原件备查；《申请审批表》及各类支撑材料签字盖章齐全、内容真实。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或为国家、学校赢得重大荣誉者，经学院评审工作组集体研究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同意，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量化要求。

五、评审工作流程

（一）第一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全员参与）

1.个人自主申请（9月29日—10月6日）。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研究生对照《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试行）》（附件2）开展自评，如实填写《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表》（附件3），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附教务部门盖章成绩单和成果证明材料，报送所在班级综合评审小组。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

2.班级初审（10月7日—10月9日）。班级综合评审小组对本班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逐项核查，复核自评打分，形成以学系为单位的班级初审成绩及排名，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初审情况》（附件4）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学系综合评审小组。

3.学系复审（10月10日—10月14日）。学系综合评审小组组织复审会议，对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竞赛获奖成果进行专业性审核和等级认定，复核初审成绩并形成学系复审成绩及排名，

在学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系复审情况》（附件5）及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学院评审工作组。

（二）第二阶段：国家奖学金差额答辩候选人推荐

1.学系评审工作组依据复审后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排名，以“学系+学生类别（学术硕士/博士）”为单位推荐候选人进入国家奖学金答辩环节；各学系按实有合格人数推荐，不凑数、不降格。

2.推荐名单由学院评审工作组审核确认，重点核查候选人是否满足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不满足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三）第三阶段：国家奖学金答辩

1.学院统一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会。答辩评委由学院评审工作组成员、各学系学术委员会代表、校外同行专家（视情况邀请）、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委人数为奇数，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或直接指导关系的评委须回避。

2.答辩分个人陈述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候选人围绕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创新成果、实践服务经历和未来研究计划等方面进行限时汇报；评委针对其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综合素养等进行提问。

3.评委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候选人答辩成绩并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四）第四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确定

1.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确定后，剩余具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学生（不含未申请者、不满足条件者），以“学系+学生

类别（学术硕士/博士）”为单位，严格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总名额及一、二、三等奖规定比例（学术型硕士 40%、45%、12%，博士 35%、40%、20%），结合各学系符合资格学生基数测算分配，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奖获得者名单。

（五）第五阶段：公示与材料报送

1.学院评审工作组对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获奖学生姓名、专业、学生类别、奖项等级、主要成果摘要等。

2.公示期内接受学生实名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工作组在 3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

3.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规定时间节点将拟推荐名单、申请审批表、成果支撑材料及学院评审工作报告一并报送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学校审核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时间安排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准备与个人申请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	各学系、各班级传达评审通知，组建各级评审小组；学生开展自评，提交申请材料。
班级初审与公示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	班级评审小组审核材料、复核打分，初审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学系复审与公示	10 月 10 日—10 月 14 日	学系评审小组专业审核、认定成果等级，确定综测成绩及排名在学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国家奖学金 答辩	10月15日—10月16日	学院评审工作组审议确定各系（学术硕士/博士）国奖答辩候选人，组织答辩，评委独立打分并确定国奖拟推荐名单。
学院公示	10月16日—10月23日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申诉并答复。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各学系、各班级要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开展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不得擅自降低标准、简化程序、变通操作，杜绝弄虚作假。

（二）广泛宣传，应评尽评。各单位要通过班级群、专业群等渠道，将评审政策、时间节点、申报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评选结果。

（三）实事求是，从严把关。各班级、学系评审小组要对申报材料逐项核实，对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核心材料严格审核真实性、相关性和署名位次；对伪造材料、隐瞒违纪情况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评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徇私舞弊或违规操作；评审全过程接受师生监督，确保评审作风清正。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八、附件与联系方式

附件 1：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2：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细则（试行）

附件 3：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自评表

附件 4：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班级初审情况

附件 5：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系复审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林丽霞老师，电话 0756-3683945；邮箱 wlxyxg@bnu.edu.cn；办公地址：理工综合体 4 号楼 B 座 315 办公室。

北京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9 日